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公司分别于201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916,817,5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77%。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经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 《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经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 《关于中信银行 200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经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 《关于 200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经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 《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经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 《关于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此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经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 《关于聘用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此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经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见证律师: 高怡敏
高怡敏

李长辉
李长辉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